

收文編號：1070007259

議案編號：1070629071003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48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 1071471694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公告 附件,ATTCH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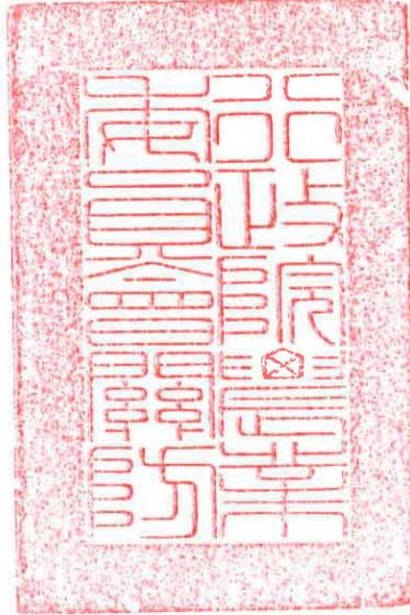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以農防字第 1071471694 號公告，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69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## 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

- 一、指定區域：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。
- 二、指定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起至本措施公告廢止日止。
- 三、指定豬、牛及羊(以下簡稱指定家畜)，採取下列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 未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)，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
  - (二) 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肉品市場出具之已拍賣證明文件，始得輸送至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宰場。

附件

## 家畜健康聲明書

107年6月27日農防字第1071471694公告訂定

開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(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48小時內有效，未填「時」者，含開立日2日內有效)
一、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登記證號：_____防疫統一編號：_____ 名稱：_____ 場址(請填地號)：_____
二、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、飼養數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牛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羊_____頭
三、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(車)家畜種類及數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牛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羊_____頭
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(車)家畜，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。
立書人(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)姓名：_____ (正體) 簽名：_____ (親簽)
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1. 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 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：

(1) 持畜牧場登記證者：A+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(例如：A12345)

(2) 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：B+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(例如：B12345)

(3) 無畜牧場(飼養場)登記者：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，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。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，請洽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詢。

3. 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場址欄應填地號。但其登記以地址做為場址者，場址欄得填寫地址。

4. 指定家畜(豬、牛、羊)於上市或屠宰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檢附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未檢附而輸送指定家畜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定措施，應依本條例第43條第8款規定論處。

5. 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(或在運輸中之運輸業者)應依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未依法報告者(包括進而填寫不實之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並將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)，違反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第43條第1款規定論處；且依第40條第1項規定，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不予補償。